**台灣心理學會專門學群組織(SIG)申請書**

|  |  |
| --- | --- |
| 專門學群組織名稱 |  |
| 召集人 | 姓名 |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聯絡人 | 姓名 |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學群成員共\_\_\_\_人 | 姓名 |  | 服務單位 |  |
| 姓名 |  | 服務單位 |  |
| 姓名 |  | 服務單位 |  |
| 姓名 |  | 服務單位 |  |
| 學群組織簡介： |
| 同意事項：1. 每年需定期提供學群書面成果報告與學群成員名單。
2. 本案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資料，將依台灣心理學會專門學群組織(SIG)章程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辦理及管理。

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屬實，均與申請組織事實相符，並同意依貴會之相關規定辦理，否則願負一切責任。召集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成員名單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填妥以上表格請以電子檔寄送至contact@tpa-tw.org。

Special Interest Group (SIG)

**台灣心理學會專門學群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1. 依台灣心理學會章程第二十五條，並因應台灣心理學各領域、跨領域專業及多元發展之需要，特訂定台灣心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專門學群組織章程」。各學群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惟須遵守本會會員大會、理監事會之議決。

**第二章 組織**

1. 各學群之設立，需有 1 名本會有效一般會員代表該學群向學會提出申請。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會員大會備查。
2. 學群之成員得由本會一般會員、學生會員或非會員所組成。至少需有 3 名以上之本會有效一般會員，並由其中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原則上任期兩年為限，連選得連任一次。未達 3 名有效一般會員之學群則中止運作。經 3 名以上有效一般會員連署提交申請恢復運作，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該學群即可恢復運作。
3. 各學群召集人得視學術推廣之需求向秘書處提出行政與經費協助之申請，並需每年定期提供理監事聯席會議該學群書面成果報告與學群成員名單。理監事得視其專長領域提供相關學群諮詢及協助其活動之推廣。

**第三章 附則**

1.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公告施行後，得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議決修改之。